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

地址：220233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9樓

承辦人：方筱淇

電話：(02)89689652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

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銀局(法)字第1130204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B100688_1_21142314086.pdf、113B100688_2_2114231408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」及「金融
控股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業於113年2月15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130380455號令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第一、二、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」、「第一上市(櫃)公司年度(半年度、季)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」及財務報告目錄。配合上開修正，爰修正旨揭二檢查表，並自申報112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。
- 二、旨揭二檢查表電子檔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>)「便民服務」專區之「金融機構申請書表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雷仲達先生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修銘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
電子文
騎


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檢查局



裝

訂



線

